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發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中的術語應具有年報中所定義的含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訊外，本公司董事會希望提供以下資訊(i)披露上市規則附錄16下第32(4A)和第11(8)段以及規則第17.07(4)條所要求的資訊；(ii)披露關於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建議披露內容；(iii)澄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下的表格中的差異，其中包括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和(iv)籌集資金資訊。

(i) 披露上市規則附錄16下第32(4A)和11(8)段以及規則第17.07(4)條所要求的資訊

(a) 在附註18下，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提供了如下的補充資訊。

發行人名稱	佔總資產 百分比	已收利息 千港元	購買價 千港元
1. 中能嘉和實業有限公司	14.52%	2,224	33,232
2.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4.60%	2,183	32,734
3. 嘉潤中投(廣州)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67%	218	6,154
4. 湖南鴻高誠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2.96%	374	32,000

公司主要從事以中長期資本增值為目的的投資控股，並投資於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採取了謹慎、積極的態度和策略，以尋求中低度風險。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在世紀大流行病（"疫情"）的影響下，外部環境複雜、嚴峻、不確定。雖然這不是一項主要的投資業務，但本公司已按攤銷成本投資於其他財務資產，以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的回報。本集團採取謹慎、積極的態度和策略，尋求低風險和信譽良好的投資以賺取利息，作為按攤銷成本的其他財務資產（"策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損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財務資產的各項 ECL 金額不大，並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8 中披露。

如上所述，在疫情、策略和 ECL 方面，相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減少了對香港上市股票的投資，以便產生穩定的收益並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的回報。

(b) 在附註 21 下，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提供了以下補充資訊。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發行人名稱	佔總資產 百分比	已收股息 千港元
1.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0.62%	-
2.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0.41%	-
3.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9%	-
4.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0.0004%	-
5.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0.011%	-
6.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0.02%	-
7.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6.29%	-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名稱	佔總資產 百分比	已收利息 千港元
1.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6.91%	-

(ii) 披露關於向非僱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披露內容

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為了保留和激勵受讓人，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鼓勵受讓人在實現公司目標方面發揮最大努力，並使受讓人享受通過其努力和貢獻而取得的成果。以下是授予購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希望澄清在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 29 中有一個小錯誤，即在 2021 年 8 月 2 日授予員工的購股權是 12,350,590 份，而不是 10,586,220 份，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是 10,586,227 份，而不是 12,350,597 份。

顧問們獲授予的購股權明細如下：

	行使價格 港元	已授予並接受 千港元
1. 顧問 A	0.5	8,822
2. 顧問 B	0.5	882
3. 顧問 C	0.5	882
4. 顧問 D	0.068	21,290

附錄:

- 顧問 A 是一名財務顧問，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以每月低廉的收費，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為了獲得更好的服務，維持較低的服務收費成本，並成為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向顧問 A 授予購股權的方式，保留並激勵顧問 A 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 顧問 B 是一名分析員，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為公司提供投資分析服務。為了有更好的服務，成為集團的一員。公司通過向顧問 B 授予購股權的方式，保留並激勵顧問 B 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 顧問 C 是一名律師，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為了有更好的服務，成為集團的一員。因此，公司通過向顧問 C 授予購股權的方式，保留並激勵顧問 C 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 顧問 D 是一名分析員，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和分析服務（“服務”）。本公司通過向顧問 D 授予購股權的方式結算顧問 D 的服務費，從而保留並激勵顧問 D 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iii) 澄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下的表格中的差異，其中包括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本公司已就 117,950,000 份行使價為 0.068 港元的“第二次授出購股權”收到認購及認購款項。就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中從購股權持有人處收到股權行使通知的認購款項約為 8,021,000 港元，被確認為權益交易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此項可在年報第 84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來自購股權持有人之認購」項目中看到。因此，在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2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披露中，附註 29 所披露的表格顯示了本公司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根據該計畫授予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其中顯示了 117,950,000 份購股權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中被行使。然而，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由於購股權行使程序需要時間，117,950,000 份已行使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直到 2022 年 4 月 14 日才發行，因此，本公司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年報第 30 頁的董事報告中披露，年度內沒有行使購股權，這與該 117,950,000 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直到 2022 年 4 月 14 日才發行的事實相一致。本公司相應的在年報第 30 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本公司已收到 117,950,000 份行使價為 0.068 港元的“第二次授出購股權”的認購，該等購股權已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被行使。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上述 117,950,000 份“第二次授出購股權”隸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的年報第 30 頁所述的 161,950,000 份“第二次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一部分，並已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行使。就該 117,950,000 份“第二次授出購股權”而言，如上文所述，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中，已收到來自購股權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包括認購款項。年報第 30 頁所述的 161,950,000 份購股權中餘下的 44,000,000 份購股權也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被行使，於報告期結束後收到來自購股權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認購款項。

已註銷的 8,821,857 份購股權隸屬 2021 年 8 月 2 日發行的授予董事陳昌義先生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 0.5 港元。

已註銷的 10,000,000 份購股權隸屬 2022 年 1 月 7 日發行的授予董事陳昌義先生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 0.068 港元。

此外，本公司希望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中披露的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提供其姓名，詳情如下。

- 1) 於 2021 年 8 月 2 日，向非執行董事韓正海、楊曉秋、閔鵬、李疆濤、鄧東平、劉立漢授予 52,931,142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0.5 港元，每人獲得 8,821,857 份購股權。
- 2) 2021 年 8 月 2 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遠彪、莫莉、簡溢傑和駱昭塵授予 3,528,740 份行使價為 0.5 港元的購股權，他們各自獲得了 882,185 份購股權。
- 3) 2022 年 1 月 7 日，向非執行董事高雲、朱治鋌、韓正海、李疆濤、鄧東平和劉立漢授予 90,460,000 份行使價為 0.068 港元的購股權，並分別授予 22,000,000、22,000,000、12,960,000、13,500,000、10,000,000 和 10,000,000 份購股權。
- 4) 2022 年 1 月 7 日，向非執行董事簡溢傑、駱昭塵、石柱和袁巍授予了 4,000,000 份行使價為 0.068 港元的購股權，他們各自獲得了 1,000,000 份購股權。

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和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公告。

(iv) 籌集資金

- 供股股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所籌資金淨額共約 1.22 億港元已全部按計畫使用。

- 配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募集資金淨額共約 5,660 萬港元已全部使用。然而，部份一般營運資金約 270 萬港元被用於償還借款和財務費用，部份一般營運資金約 780 萬港元被用於投資活動。

償還更多借款及財務費用是由於債券持有人在債券到期日前提出債券贖回申請，在考慮未來合作等各種因素後，本公司使用配售資金償還債券及財務費用，因此導致與配售所得淨額的計劃用途不一致。

增加投資的原因是公司被要求支付更多的項目保證金，而該項目為集團看好的項目。因此，集團改變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張軍澤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